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陈均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高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均平，女，中国公民，60 岁，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8 月任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财政系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教研领域为财务会计、财务管理。2024 年 2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

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均平	5	5	1	0	否	3	3

### （二）召开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5 年主持召开 7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保障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参加了四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互动交流，积极

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现场办公，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推动了审计工作内外部的高效开展。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说明，为本人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培训资料，2025 年 5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信息披露专题）培训，2025 年 7 月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课程（第五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履职经验分享等内容，强化了诚信合规意识，提升了规范行权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并严格执行，并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

### **（三）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四）调整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事前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提名程序进行审查，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未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确保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均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